

生物工程学院推荐 2027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 硕士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关于印发《天津科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津科大发〔2024〕81 号）文件精神，现结合我院实际，就推荐 2027 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相关工作，特制定本细则。

一、组织机构

按照学校要求，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推免工作具体组织实施，落实集体议事和集体决策制度，同时负责处理推荐过程中申请者提出的质疑和申诉，学院纪委对学院推免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小组成员如下：

组长：党委书记、院长

副组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本科教学副院长

组员：研究生教学副院长、院学术委员会成员代表、研究生导师代表、院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代表、院教学督导委员会成员代表、院教学管理及学生管理工作人员

二、遴选基本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二）学习目的明确，学风端正，诚实守信，无任何考试违纪或作弊处分情况，未出现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

（三）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具有较强的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具备较强的创新潜质和创新能力；

（四）身体健康状况应达到教育部规定的招生体检标准；

（五）推免平均学分绩点在本专业排名前 30%且综合素质测评平均成绩在本专业排名前 50%；

（六）参加过往届推免生遴选的不得推免研究生；

（七）研究生支教团遴选基本条件参照以上要求执行。

三、推荐方法及程序

（一）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制定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定，报教务处审核备案，并提前向学生公布。

（二）符合条件的申报者，须如实填写《天津科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填报《报名推荐免试研究生回避关系报备及承诺书》，提供其他佐证材料（所有材料一经上报后不再退回个人，获奖证书、四六级成绩单等提供复印件即可），于 **2026 年 9 月 4 日下午 16:00 前** 向学院学生办公室递交各类材料，未按期提交的视为自动放弃。

（三）学院辅导员审核申报人的资格及所递交材料的真实性，核查申报人思想品德表现，根据申报人的学业成绩和素质与发展成绩核算推免综合成绩。

（四）申请特殊学术专长的学生，需提供至少 3 名相关专业教授推荐信，于 **2026 年 9 月 2 日下午 16:00 前** 向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递交各类材料。对申请特殊学术专长的学生，学校成立专家审核小组（专家组成员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一般不少于 5 人），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认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于 **2026 年 9 月 4 日** 组织学生在全校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答辩全程录音录像，答辩结果在全校公开公示 3 日。

（五）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召开会议，依据综合成绩分专业确定

拟推荐候选人名单及排名，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最晚于 2026 年 9 月 9 日将推荐结果在学院网站及公告栏公示不少于 3 日。申请特殊学术专长学生，其有关材料和推荐信一并进行公示。

（六）经学院公示结束无异议后，学院将拟推荐候选人名单及材料上报教务处。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审定名单，在学校网站公示 7 日。

四、综合成绩核算办法

推免综合成绩由学业成绩、素质与发展成绩两部分组成，综合成绩=学业成绩+素质与发展加分。学业成绩由推免平均学分绩点对应进行百分制折算，素质与发展最多加 10 分。

（一）学业成绩

1. 突出考察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注重并加强对学生本科阶段学习情况的过程性评价，将本科阶段学业成绩作为推免工作最基础的遴选指标，不再专门组织推免生资格遴选的考试（包括笔试、面试等）。

2. 补考成绩、重修成绩、个性化选修课程成绩不纳入推免平均学分绩点计算，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ext{推免平均学分绩点} = \frac{\sum (\text{课程绩点} \times \text{课程学分} \times K)}{\sum \text{修读课程学分}}$$

式中，K 为课程系数（未作特别说明的课程，K=1）。

3. 推免平均学分绩点折算百分制成绩对照表如下。

绩点	百分制成绩
5	100
4.0-4.9	90—99
3.0-3.9	80—89

2.0-2.9	70-79
1.0-1.9	60-69
0	60 以下

（二）素质与发展加分

将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科研成果、竞赛获奖五个方面纳入推免生加分项。学生在某一方面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只取一项最高分。相关材料认定时间截止至推免工作当年8月31日（以正式文件或获奖证书落款日期为准）。

1. 参军入伍

我校本科生参军入伍服役期满的加2分。

2. 志愿服务

本科阶段获得经学校有关部门组织推荐（评选）的，由国家党政部门、群团组织颁发的，省部级“优秀志愿者”或“优秀志愿服务团队”，获奖个人或团队负责人加1分；国家级“优秀志愿者”或“优秀志愿服务团队”，获奖个人或团队负责人加2分。

本科阶段获得经学校有关部门组织推荐（评选）的，由国家党政部门、群团组织颁发的，省部级志愿服务项目大赛第一等级奖项，获奖项目负责人加1分；国家级志愿服务项目大赛第一等级奖项，获奖项目负责人加2分。

3. 国际组织实习

本科阶段在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国际组织实习任职信息服务平台（<http://gj.ncss.org.cn>）所包含的国际组织线下实习累计3个月及以上的学生加1分。学生实习前须向学院提交申请，学院审批通过且实习证明由国际交流处审核通过才可加分。

4. 科研成果

科研成果指学生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公开发表学术论文、作为第一发明人授权的发明专利，且仅限于以天津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在核心期刊上（含北大核心、南大核心、SCI、SSCI 索引）发表科研论文加 3-5 分，最终加分分值由学校特殊学术专长专家审核小组决定；在普通期刊上发表科研论文加 0.5 分；授权发明专利加 0.5 分。普通期刊必须有 ISSN 号或 CN 号，但增刊不予采用。

5. 竞赛获奖

学生作为第一负责人代表天津科技大学参加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和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获全国决赛第一等级奖加 5 分，第二等级奖加 3 分，第三等级奖加 2 分，以上加分须经学校特殊学术专长专家小组审核认定。仅 A 级竞赛可加分，以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高校竞赛评估与管理体系”专家工作组当年发布的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目录为准。“天开杯”创聚津门全国大学生智能科技创新创业挑战赛参照其他 A 级竞赛国赛加分。

竞赛加分标准如下：

竞赛名称	获奖等级	国家级	省部级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第一等级	5 分	1 分
	第二等级	3 分	0.6 分
	第三等级	2 分	0.3 分
	其他 A 级竞赛	1.5 分	0.5 分
其他 A 级竞赛	第一等级	1.5 分	0.5 分
	第二等级	1 分	——
	第三等级	0.8 分	——

注：获奖证书排名第1的成员获得相应等级的全部分值，排名第2、3的成员按等级分值分别乘以系数0.2、0.1；同一项目所有成员的获奖证书皆排名第1，则平分相应等级的分值。

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加分。

五、名额分配原则

依照天津科技大学推免生名额分配情况，兼顾学院各专业学生数量、学校事业发展、办学特点、就业质量、本硕博贯通培养，参照如下原则进行专业名额分配：

（一）同一专业内推免综合成绩相等时，以学业成绩高者优先。

（二）推免综合成绩在本专业排名在基础名额之外的学生，学院将依据推免综合成绩，不计专业，分配“跨专业竞争性名额”。

（三）如果本专业类别分配的名额、本硕博贯通项目的名额未录满，则该名额自动转为新增跨专业竞争性名额。

2027 届推免生名额分配情况表

专业类别		名额
基础名额	生物工程专业	16
	生物工程专业（中英合作办学）	2
	制药工程专业	15
	天津科技大学本硕博培育项目	1
跨专业竞争性名额		1
学院总名额		35

六、复议与监督

（一）已参加学院推免遴选，但对综合成绩和推荐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学院推荐名单公示期间提请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复议。

(二)推免资格候选人公示期间,接受社会监督,监督举报电话:
022-60602902,19822093733。

七、附则

(一)本细则适用于生物工程学院 2027 届本科毕业生。

(二)研究生支教团的推免选拔依照研究生支教团招募工作相关方案,由校团委统一组织、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进行把关审核,同一名候选人只能以普通类推免生或支教团中的一种类型上报。

(三)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须签订诚信承诺协议,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取消其推荐资格,并适当扣减学院下一年度推免指标:

- 1.经查实在推荐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的;
- 2.受违法违纪处理中的;
- 3.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统一考试的;
- 4.自行联系出国的;
- 5.自行就业的;
- 6.其他应当给予取消推荐资格的。

(四)大三下学期转入新专业的学生,当年不具备推免资格。

(五)本细则未尽事宜,均以《天津科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津科大发[2024]81号)为准。

(六)本细则未涉及的其他事项,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研究决定。

生物工程学院

2026 年 9 月 2 日